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22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炳輝
代　理　人　林書玄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穎璉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　藍欽城
人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藍國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柒佰玖拾玖萬陸仟叁佰陸拾叁元，及至清償日為止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謝嘉媚